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威登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裕應 臺中市大甲○○○000○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寶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629,5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
0,5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
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
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毓茹